

股票代號：7631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GENIDEAS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國賓飯店 10F 聯誼廳)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選舉事項.....	4
承認及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附件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11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4
附件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16
附件六、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19
附件七、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3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0
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3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選舉事項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貳】：地點：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188 號(國賓飯店 10F 聯誼廳)

【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肆】：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報告。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案。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6,320,545 元，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264,109 元，業經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 113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3 年	董事會決議日 (民國年/月/日)	股利發放日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3/05/24	113/09/20	0.5	8,400,000
第二季	113/07/31	113/10/18	0.5	8,400,000
第三季	113/11/08	114/04/30	0.59393939	11,760,000
第四季	114/03/14	114/07/31	1.2	23,760,000
合計			2.79393939	52,320,000

註一：經董事會授權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註二：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案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1-13 頁)。

第六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14-15 頁）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均自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9 日止。
- 二、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6~18 頁）。

選舉結果：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114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子評會計師及羅文振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7~9 頁）及附件六（本手冊第 19~3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6 頁）。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37-38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3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GENZIDEAS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為850,790仟元，較112年度705,370仟元增加20.62%，主要係受惠於AI、HPC等新興市場應用大幅成長，客戶的資本支出大幅增加，使本公司承攬之廠務工程量成長所致，在營業毛利方面，因工程專案組合不同，毛利率略減為31.26%，營業毛利為265,968仟元，另受到薪資費用增加、海外子公司開辦費與業外賠償損失的影響，使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較112年略為下滑，分別為138,813仟元及92,514仟元，每股盈餘為5.51元，經營績效尚屬良好。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36.27	49.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65	556.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72.73	238.01
	速動比率(%)	133.77	118.13
	利息保障倍數	123.05	55.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58	10.69
	權益報酬率(%)	34.82	18.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10	70.98
	純益率(%)	20.46	10.87
	每股盈餘(元)	8.74	5.51

113年度現金收支情形為現金淨流出46,582仟元，其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42,069仟元、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145,422仟元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57,373仟元，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F-Park廠辦126,597仟元所致。另有關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情形如上表所示。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113年投入的研發費用為13,018仟元，相較112年度11,873仟元增加9.64%，占營業收入比重為1.53%。113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動力推車
- 2.管路自動雷射焊接機無線遙控器
- 3.管路防誤開結構(Valve Lock)

二、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深化與客戶夥伴關係

廠務供應系統是即時服務需求相當高之產業，故本公司將持續與外包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因應客戶臨時需求時調配人力之彈性，並派駐多名工程師及工安人員駐廠，以利即時協助客戶排除廠務系統相關問題，此外，因應客戶的海外擴廠計畫，本公司已於日本、新加坡及德國設立海外子公司，以跟緊半導體大廠的擴張腳步，就近提供服務。

2.積極拓展新客戶與新市場，增加收入多元性

本公司已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其他系統廠務工程，非半導體的客戶包括光電業、化工業及半導體設備商等，非氣體二次配工程則有高真空、給排水、製程冷卻水及電力等各系統。此外，海外子公司的發展策略將橫跨水、電及化學等系統之整合服務，甚至提供統包二次配工程服務；中長期則是延伸自有開發產品銷售與智慧農業、產品代理等發展策略，跨足不同產業的銷售及服務領域。

3.以 ESG 思維及技術優勢，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設備

在ESG永續議題上，本公司新產品設計開發以節能減碳、材料輕量化及全回收三個永續思維為出發點，結合本公司軟硬體整合能力，以使用者需求為出發點，開發出符合現有工作流程使用的設備，或延伸核心能力找尋新產品應用，除增加施工效率、提升標準化及節省碳排外，甚至可解決少子化勞動力不足的問題，於創造本公司營收利潤、執行多角化策略分散產業風險的同時，亦實現永續發展、提升對社會的貢獻與企業價值。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AI、HPC、5G、車電市場需求帶動下，展望114年，WSTS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12.5%，市場估值將達到約6,874億美元，增長重點將集中在高附加價值的技術領域，特別是記憶體和邏輯產品在未來的發展中將扮演更為關鍵的角色，意謂全球半導體市場正逐步向先進技術轉型，未來幾年將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科技產業中的核心地位。此外，在半導體廠的資本支出方面，根據資策會預估，114年全球半導體廠資本支出將由前一年度之1,613億美元提升至1,826億美元，創十年新高，年成長13%。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優化現有的廠務工程服務流程及品質，也藉由管路技術、設備或輔治具的開發，降低成本與服務人力，簡化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及創造獲利。
- 2.累積設備零組件開發實績，深化客戶服務，並以跨產業雷射技術應用，共同開發創新的焊接或切割設備，帶動設備銷售業績動能。

3. 隨著客戶全球化進行海外佈局，除提供即時性的服務外，未來將持續在地化發展，培育在地專業技術人才，橫向整合其他二次配工程，如機電或其他管路，建立長期的服務供應鏈爭取並爭取當地客戶訂單。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研發之大尺寸自動繞焊之雷射焊接機，可應用於大型管路潛在需求產業如綠能風電、汽車、軍工造船及化工產業管路輸送，將於114年初展開行銷推廣活動，包括在專業雜誌、期刊或電子媒體露出、參加雷射技術產業協會等，並於半導體展、機械展等場合展出，以吸引不同領域客戶洽談合作；此外，本公司將運用核心能力與研究單位跨域合作探索新市場，例如以特殊氣體供應系統技術跨域探索智慧農業及再生能源領域新應用，目前與工研院合作在台南沙崙園區進行以二氧化碳作為催化生長的科學驗證、智慧電網控制系統的運用，以及以低碳運作達成自供電溫室管理的系統，期望透過研究與驗證，找出農場自行供電的可行性，探索並打造出全新綠電經濟模式。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受中美科技戰、貿易戰及地緣政治的發展，加上114年初以來美國總統川普上任後動作頻頻，再度揮展關稅大刀，直指加拿大、墨西哥及中國，故預期通膨極可能捲土重來，對全球總體經濟將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另近期台灣半導體巨擘也宣布加大在美國的投資，此舉將牽動整個半導體產業鏈的移動重組及台美兩地投資金額的增減，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此事件的後續發展及影響，以即時彈性調整人力產能的配置，此外，也將培育海外在地專業技術人才及加強相關供應商的合作，積極爭取客戶訂單。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多年豐富之產業經驗，深切了解廠務工程及設備客戶之需求與痛點，除持續創新技術能力、優化工程設備服務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外，並將秉持永續理念，專注於使用環保材料及可回收再生資源，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此外，本公司亦重視智慧財產權，針對核心技術申請專利，以保護研發成果及未來收益，未來並期待透過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學研機構、銀行、資本市場等單位共同努力合作，將公司的獲利及價值極大化，以回饋予所有股東。

董事長：曾國強



經理人：鄭惠芸



會計主管：徐珅宗



附件二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民國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GENIDEAS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維如

楊維如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與 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一、永續發展相關制度與規範之訂定：

- 1.113年 07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2.113年 10 月 09 日經董事會核准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
- 3.113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長核准訂定本公司營業秘密管理辦法。

二、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辦理情形

重大議題	執行情形
落實公司治理	1. 強化ESG資訊揭露： (1)參考SASB準則以及8月時召開TCFD工作訪，透過訓練強化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資訊。 (2)依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於3月13日對溫室氣體盤查小組成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並完成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查證結果揭露於年度財報內、永續報告書內及公司官網。 (3)113年7月8日出版112年度聚賢永續報告書。 2. 誠信永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於7月共識營向員工119人進行法令尊循教育訓練宣導，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內容至少包含防範行賄及收賄、不當利益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侵害營業秘密、內線交易等。 3. 提升資安管理:除了強化防火牆等級之外，本公司於7月共識營向員工進行資安宣導，並在同月份進行電子郵件攻擊演練，共有10人點開郵件，已針對這10位同仁進行二次資安宣導及測驗。
社會層面	1. 打造人才庫：與學校產學合作，教導學生理論上專業知識及提供實務經驗並建立在職場上應有的工作態度及責任感、培養獨立，且為維護人才培育、永續栽培，針對技術職位實習工程師，提供就學補助，113 年招募到 5 位實習生。 2. 安全衛生 (1)113 年 9 月 16 日完成 ISO45001 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審查認證並取得證書，針對作業環境進行危害與風險鑑別，並訂有預防措施防範工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2)實施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一週內完成七部新人訓並測驗。 在職人員-依 113 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完訓並測驗。 特殊作業人員、主管，依法實施必要之外部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並定期回訓。 (3)依法定期實施消防系統及設備檢查與申報，並於113年舉辦兩場消防訓練，提升員工安衛意識及應變能力。 (4)提供每年員工一次健康檢查並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執行及哺集(乳)室管理，且於114年Q1提出113年度健康報告，公司對於員工前三大的健康問題，特別舉辦了健康講座-【健康保健一起來】透過這個

	活動，希望能促使大家對健康觀念更正確，並且達到預防保健及自我健康管理的目的。 3. 113 年 4 月 13 日福委會聯合種籽社、羽球社、戶外運動社共同舉辦聚賢第一屆運動會，員工們透過比賽中的合作競爭，建立更好的團隊合作意識與信任，同時釋放身心壓力，帶來更多的活力與動力。 4. 社會公益 (1)每月志工訪視活動:目前共有 15 位員工分別與漂亮阿姨一同前往各地區訪視需幫助的家庭並給予關懷。 (2)食物銀行:1 月 16 日~1 月 17 日協助安德烈食物銀行進行食物包裝活動，用愛的實際行動來傳遞溫暖。 (3)113 年 9 月 11 日聚賢贊助的美力台灣全新多元 3D 電影車啟航且 10 場 3D 電影車去到了 17 所偏鄉學校巡演給 2373 位小學生觀賞，讓他們看見台灣的美，另外【台灣超人】公益電影於今年 12 月 6 日全台正式上映，本公司包辦 3 個場次，參加人數共 443 人，分別於新竹、台中及台南等地區，邀請同仁攜帶眷屬及朋友、偏鄉學校師生們及聚賢的合作夥伴們一同觀賞，藉由影像感染力，用生命影響生命，將行動化為撐起台灣的力量。 (4)永續繪本:與 YIT 團體共同製作，預計 114 年 Q1 出版。 (5)聖誕送暖:12 月 19 日~12 月 24 日期間將準備的聖誕節禮物送到偏遠地區的 1917 位小朋友手上，也邀請其他企業單位一同分享快樂。
發展永續環境	1. 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節約用水、電力及汽油等使用量、力行資源回收，同時為了維持好的生態環境，於新竹 113 年 9 月 28 日及台中 113 年 11 月 2 日分別舉辦環教課程 X 淨灘活動，參與人數共 74 人，讓同仁及眷屬透過課程的了解再到實際體驗去感受且正視環境永續的重要性。 2. 電動機車購車補助方案，113 年 Gogoro 購車補助申請 15 人。 3. 預計 114 年 Q1 完成 113 年度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 4. 推動無紙化:盤點內稽內控之表單清單並採取階段性流程電子化。 5. 113 年 1 月贊助星空藝術村-海廢獵人體驗營，邀請對象皆以高中族群為主，利用生體力行從心出發，透過五感體驗引發學生共感，激發高年級所帶來的省思。

※ 113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執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將於 114 年揭露於 113 年度財報內、永續報告書內及公司官網。

三、114 年度永續發展推動計畫

公司治理	1. 定期檢視及評估公司管理制度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2. 完成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3. 依「營業秘密管理辦法」強化公司資安管理。 4. 加入 B 型企業認證。 5. 聚賢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參賽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永續行動獎以及天下-公民永續獎等獎項。
社會	1. 力行產學攜手合作，吸引更多人才。 2. 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並新增永續發展相關之教育訓練。 3. 舉辦健康宣導講座，促進健康活動，養成樂活健康職場文化。。 4. 114 年維持 113 年度例行性活動公益。
永續環境	1. 推動節能減碳及推廣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降低能源使用量，妥善處理廢棄物。 2. 長期贊助星空藝術村，將下一代非常重要的課題擴大影響到其他人及其他單位也願意一起參與永續愛地球的行列。 3. 舉辦各區據點的淨灘活動達到長期永續維護海洋生態議題。 4. 完成 2024 溫室氣體盤查。 5. 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議題納入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並將氣候風險管理資訊揭露於年度財報內、永續報告書及公司官網。 6. 推動無紙化:依年度時程表採取階段性流程電子化。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 作業 程序	(二)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 本公司董事會<u>至少</u>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4. 本規則第十一項第一款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略) 4. 本規則第十一項第一款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二、 作業 程序	(七)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略)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七)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略)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二、 作業 程序	(十)議案討論 (略) 4.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u>	(十)議案討論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
二、 作業 程序	(十五)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	(十五)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略)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	刪除監察人字眼。

項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u>項</u>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作業程序	(十五) 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略)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五) 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略)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附件五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1 董事	曾國強	1,439,221	國立中興大學高階 經理人領袖組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 文學系碩士	聚賢研發(股)公 司執行長兼任永 續策略長 銖豐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聚鄺永續(股)公 司法人董事長代 表人 鄺天再生能源 (股)公司法人董 事長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 司董事 公益信託生生不 息教育基金發起 人	志捷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氣體技術事業處工程 部經理
2 董事	鄭惠芸	194,405	國立中興大學 107 級高階經理人碩士	聚賢研發(股)公 司總經理 鵬崴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	志捷科技(股)公司業務 副總
3 董事	廖佩君	586,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 理學院高階經理人企 業管理碩士	聚賢研發(股)公 司營運資源長 昱佳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 聚鄺永續(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公益信託生生不 息教育基金發起 人	志捷科技(股)公司營運 副總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整合技術事業處秘書

序號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4 董事	陳勝標	227,250	新竹市天主教磐石 高級中學	哲毅機電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 竹勝投資有限公 司董事長 竹勝科技工程 (股)公司監察人 大謙建設(股)公 司董事 聚鄺永續(股)公 司監察人 璞玉建設(股)公 司董事 新竹高爾夫俱樂 部(股)公司董事 公益信託生生不 息教育基金發起 人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5 董事	陳偉鈞	121,200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 工程系	哲毅機電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執行 副總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 限公司執行副總
6 獨立董事	李增華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全宇昕科技(股) 公司獨立董事 易磊科技(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註1) 富晟國際開發 (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威陸管理顧問 (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暨總經 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監理部專員 威剛科技(股)公司財會 處副總經理

序號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現職	經歷
				麗臺生醫(股)公司 監察人	
7 獨立董事	邱奕賢	0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執業律師) 博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上洋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客共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兼主任秘書、人事主任及董事會專員
8 獨立董事	楊維如	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碩士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信投資(股)公司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9 獨立董事	謝登隆	0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東海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兼任副教授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主任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系副教授

註 1：易磊科技(股)公司原公司名為雲端生活家(股)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26F, No. 186, Shizheng N. 7th Rd., Xitun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259 8999
Fax: 886 4 2259 7999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合約有追加減調整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已發生成本及預估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成本重新計算完工比，其中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客戶合約進行選樣，取得合約確認合約總價；取得專案投入計畫表，對估計總成本之計算抽核報價等評估文件，並確認其經適當評估；對已發生之成本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工程合約收入，驗證與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相符；對本期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工程合約收入金額之認列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69,669	17	\$255,325	3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5、16及17	379,381	38	315,586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7	192,543	19	79,00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98	-	2,265	-
130x	存貨	四/六.3	20,820	2	25,410	3
1410	預付款項		7,942	1	10,7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1	-	1,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3,594	77	690,310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567	-	4,8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37,532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19,708	12	28,1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七	14,231	1	15,15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八	44,710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7,208	1	8,7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5,921	1	2,5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0	-	5,1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017	23	64,689	9
1xxx	資產總計		\$1,006,611	100	\$754,9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 -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5、16	71,458	7	44,506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2,986	14	81,20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86,495	9	65,1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267	1	39,20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3,653	-	1,1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5,103	1	5,27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8,250	2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6	-	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9,248	34	253,10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132,333	13	10,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2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9,471	1	10,1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34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472	15	20,753	3
2xxx	負債總計		496,720	49	273,860	36
	權益	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000	17	168,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100,758	10	90,82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98	6	52,81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40	1	8,0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626	18	170,124	23
	保留盈餘合計		252,964	25	231,010	31
3400	其他權益		(11,831)	(1)	(8,691)	(1)
3xxx	權益總計		509,891	51	481,13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6,611	100	\$754,9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5、16	\$847,842	100	\$705,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9/七	(583,689)	(69)	(423,709)	(60)
5900	營業毛利		264,153	31	281,661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13,986)	(2)	(9,546)	(1)
6200	管理費用		(93,584)	(11)	(80,93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18)	(1)	(11,873)	(2)
	營業費用合計		(120,588)	(14)	(102,357)	(14)
6900	營業利益		143,565	17	179,30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708	-	1,212	-
7010	其他收入		1,856	-	2,8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60)	(2)	(224)	-
7050	財務成本		(2,174)	-	(1,4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4,656)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26)	(3)	2,305	-
7900	稅前淨利		119,239	14	181,60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26,725)	(3)	(37,264)	(5)
8200	本期淨利		92,514	11	144,34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0)	-	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4	-	(1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0)	-	5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74	11	\$144,858	21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51		\$8.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36		\$8.4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 碼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55,000	\$5,566	\$26,166	\$ -	\$170,539	\$ -	\$ (9,204)	\$348,06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645	-	(26,645)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75	(8,07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0,040)	-	-	(110,04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345	-	-	144,345
D3	112年度淨利	-	-	-	-	-	-	513	513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345	-	513	144,858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N1	現金增資	13,000	78,000	-	-	-	-	-	91,000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54	-	-	-	-	-	7,25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 -	\$ (8,691)	\$481,13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170,124	\$ -	\$ (8,691)	\$481,13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87	-	(11,48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5	(1,96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560)	-	-	(70,56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514	-	-	92,514
D3	113年度淨利	-	-	-	-	-	(484)	(2,656)	(3,140)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514	(484)	(2,656)	89,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38	-	-	-	-	-	9,93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78,626	\$ (484)	\$ (11,347)	\$509,8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9,239	\$181,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016	13,0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01	1,029
A20900	利息費用	2,174	1,488
A21200	利息收入	(1,708)	(1,2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38	7,2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656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2)	(48)
A29900	其他損失	20,30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63,795)	(29,9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540)	68,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7	(1,573)
A31200	存貨減少	4,590	4,81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788	1,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0	(1,9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952	(10,0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777	(86,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24	1,04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524	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7	(1,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957	147,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8	1,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0)	(1,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80)	(41,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095	106,8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7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19)	(14,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255	(2,7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8)	(7,54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714)	(24,4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50	55,6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950)	(73,0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3,0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55)	(5,86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800)	(110,040)
C04600	現金增資	-	9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63	(45,3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5,656)	36,9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25	218,3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9,669	\$255,3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合約有追加減調整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已發生成本及預估總成本，並依調整後之成本重新計算完工比，其中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受完工程度及工程預估總成本是否適當估計而有所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並對客戶合約進行選樣，取得合約確認合約總價；取得專案投入計畫表，對估計總成本之計算抽核報價等評估文件，並確認其經適當評估；對已發生之成本抽核相關憑證，以確認投入成本已適當入帳；計算工程合約收入，驗證與完工百分比法計算相符；對本期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專案變更評估文件，並確認完工百分比之計算及工程合約收入金額之認列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合併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110348358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羅文振

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08,743	21	\$255,325	3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5、15及16	379,381	37	315,586	4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6	192,543	19	79,003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	-	2,265	-
130x	存貨	四/六.3	20,820	2	25,410	3
1410	預付款項		8,510	1	10,7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41	-	1,9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1,477	80	690,310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六.4	1,567	-	4,8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19,978	12	28,170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七	15,375	2	15,15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八	44,710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7,208	1	8,7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921	1	2,5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63	-	5,1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122	20	64,689	9
		四/六.19				
1xxx	資產總計		\$1,008,599	100	\$754,9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 -	-	\$1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5、15	71,458	7	44,506	6
2170	應付帳款	七	142,986	14	81,209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87,248	9	65,13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0,267	1	39,20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3,653	-	1,1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5,963	1	5,279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1	18,250	2	6,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0	-	6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0,945	34	253,107	3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	132,333	13	10,58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2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9,762	1	10,1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34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7,763	15	20,753	3
2xxx	負債總計		498,708	49	273,860	36
	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000	17	168,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100,758	10	90,820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298	6	52,81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40	1	8,07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8,626	18	170,124	23
	保留盈餘合計		252,964	25	231,010	31
3400	其他權益		(11,831)	(1)	(8,691)	(1)
3xxx	權益總計		509,891	51	481,13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8,599	100	\$754,99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二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5、15	\$850,790	100	\$705,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3、18/七	(584,822)	(69)	(423,709)	(60)
5900	營業毛利		265,968	31	281,661	40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14,077)	(2)	(9,546)	(1)
6200	管理費用		(100,060)	(12)	(80,93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18)	(1)	(11,873)	(2)
	營業費用合計		(127,155)	(15)	(102,357)	(14)
6900	營業利益		138,813	16	179,304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708	-	1,212	-
7010	其他收入		1,973	-	2,8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60)	(2)	(224)	-
7050	財務成本		(2,195)	-	(1,4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74)	(2)	2,305	-
7900	稅前淨利		119,239	14	181,609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26,725)	(3)	(37,264)	(5)
8200	本期淨利		92,514	11	144,34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20)	-	6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64	-	(1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0)	-	5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74	11	\$144,858	2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2,514		\$144,3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92,514		\$144,3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9,374		\$144,85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9,374		\$289,203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51		\$8.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36		\$8.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3100 \$155,000	3200 \$5,566	3310 \$26,166	3320 \$ -	3320 \$ -	3350 \$170,539	3410 \$ -	3420 \$(9,204)	3XXX \$348,067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6,645	-	-	(26,645)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075	-	(8,07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040)	-	-	(110,04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44,345	-	-	144,345
D3	112年度淨利	-	-	-	-	-	-	-	513	513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4,345	-	513	144,858
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3,000	78,000	-	-	-	-	-	-	91,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254	-	-	-	-	-	-	7,254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8,075	\$170,124	\$ -	\$(8,691)	\$481,13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68,000	\$90,820	\$52,811	\$8,075	\$8,075	\$170,124	\$ -	\$(8,691)	\$481,13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487	-	-	(11,48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5	-	(1,965)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0,560)	-	-	(70,56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2,514	-	-	92,514
D3	113年度淨利	-	-	-	-	-	-	-	(2,656)	(3,140)
D5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2,514	(484)	(2,656)	89,374
N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938	-	-	-	-	-	-	9,93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68,000	\$100,758	\$64,298	\$10,040	\$10,040	\$178,626	\$(484)	\$(11,347)	\$509,8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三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9,239	\$181,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98	13,096
A20200	攤銷費用	2,201	1,029
A20900	利息費用	2,195	1,488
A21200	利息收入	(1,708)	(1,21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38	7,2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5	24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02)	(48)
A29900	其他損失	20,30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63,795)	(29,98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3,540)	68,3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126	(1,573)
A31200	存貨減少	4,590	4,81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2,220	1,6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50	(1,99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952	(10,0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777	(86,6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177	1,04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524	5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1	(1,7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932	147,9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08	1,2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91)	(1,1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80)	(41,2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69	106,82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097)	(14,2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	2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36	(2,72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8)	(7,544)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422)	(24,4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950	55,69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950)	(73,07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000)	(3,0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945)	(5,86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800)	(110,040)
C04600	現金增資	-	91,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373	(45,3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2)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582)	36,9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325	218,3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743	\$255,3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122,665,381
加：民國113年度稅後淨利	92,513,3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80,6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40,441)
可供分配盈餘	202,057,738
分配項目 ^{註一} ：	
民國113年第一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	(8,400,000)
民國113年第二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	(8,400,000)
民國113年第三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9393939元 ^{註二})	(11,760,000)
民國113年第四季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2元 ^{註二})	(23,76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737,738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二：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授權董事長調整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曾國強



經理人：鄭惠芸



會計主管：徐珅宗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為之。</u> <u>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員工酬勞新增基層員工發放原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七日	增列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u> <u>一百一三年六月二十一</u> <u>日</u>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百一三年六月二十一 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u> <u>國一百一四年六月二十</u> <u>日</u>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及職務
董事	曾國強	鈺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聚酈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酈天再生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懿善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鄭惠芸	鵬崴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廖佩君	昱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酈永續(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勝標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勝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竹勝科技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大謙建設(股)公司董事 聚酈永續(股)公司監察人 璞玉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偉鈞	哲毅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獨立董事	李增華	全宇昕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註1) 富晟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威陸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麗臺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邱奕賢	博群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所長(執業律師) 博群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上洋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客共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楊維如	大城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謝登隆	佳凌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坤悅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盛復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易磊科技(股)公司原公司名為雲端生活家(股)公司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GENII IDEA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40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3100電焊工程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E903010防蝕、防鏽工程業

EZ02010起重工程業

EZ09010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06010五金批發業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G801010倉儲業

I103060管理顧問業

IZ12010人力派遣業

CA02050閥類製造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四條之三：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股票時間及股票製作方式，應依主管機關及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應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集通知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5-9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另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另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六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定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其會議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項目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第 二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前季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每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前述分派盈餘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 廿二 條：第廿一條第一項年度盈餘之分派，應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並參酌國內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盈餘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為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不低於之百分之十。另當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者，可不予分配。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至少占(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本公司分派之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三 條：本章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 廿四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五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九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八	月	五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七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零	九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十	年	八	月	十	七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二	年	九	月	二	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	百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國強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3
版次	3			頁次	第一頁，共七頁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二、作業程序

(一)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本規則第十一項第一款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營運管理單位。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2.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或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四)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1.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4.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3
版次	3			頁次	第二頁，共七頁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五)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六)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1.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2.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3.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營運管理單位（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6.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八)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3
版次	3			頁次	第三頁，共七頁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十) 議案討論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五項規定。
4.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十一)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3
版次	3			頁次	第四頁，共七頁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9)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二) 表決

1.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3
版次	3			頁次	第五頁，共七頁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4) 本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4.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十三) 表決及監票、計票方式

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四)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五) 議事錄作成與保存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3
版次	3			頁次	第六頁，共七頁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十六) 董事會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1. 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2. 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3. 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4.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生效日期	113/05/24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13
版次	3			頁次	第七頁，共七頁
名稱	董事會議事規範				

三、 控制重點

-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是否包括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
- (二) 董事會之召集是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應載明召集事由？
- (三)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是否設置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累計出席率？
- (四) 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是否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五) 利益迴避：公司是否建置並維護董事及其關係人名單檔案，及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於董事會召集通知或相關文件中，提醒董事會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
- (六) 董事會議事單位是否定期執行績效評估？
- (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是否未以臨時動議提出？
- (八) 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是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九) 董事會之議事是否做成議事錄，其內容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 (十) 議事錄是否經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視訊影音資料是否作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十一) 董事會議事錄是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四、 實施與修訂

- 一、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二、 若因內外條件發生變化，必須調整時，得經由董事長同意後先行之，再呈報董事會追認。

五、 參考資料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六、 使用表單

無。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一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壹、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貳、作業程序

一、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名詞定義

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三、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四)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五)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六)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七)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二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八)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九)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十)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十一)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十二)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位	頁次	第三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八)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四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四)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五)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十、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五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四)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一、議案討論

(一)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四)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二、股東發言

(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四)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五)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六)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六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三、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四、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七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七)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十)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十一)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十二)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五、選舉事項

- (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八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五)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十七、對外公告

- (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三)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九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十一、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二、斷訊之處理

- (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三)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四)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五)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八)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 (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生效日期	112/09/20	制定部門	營運管理單位	文件編號	2-OD01
版次	2			頁次	第十頁，共十頁
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十三、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

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參、控制重點

無。

肆、實施與修訂

一、本規則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伍、參考資料

公司法

證券交易法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陸、使用表單

無。

聚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鈺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國強	111.1.12	1,514,628	7.65%
董事	廖佩君	111.1.12	586,000	2.96%
董事	鄭惠芸	111.1.12	194,405	0.98%
董事	陳勝標	111.1.12	227,250	1.15%
獨立董事	李增華	112.9.20	-	-
獨立董事	邱奕賢	112.9.20	-	-
獨立董事	楊維如	112.9.20	-	-
獨立董事	謝登隆	112.9.20	-	-
董事持股合計：			2,522,283	12.74%

註 1：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22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8,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9,800,000 股。

註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376,000 股。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註 4：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